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淨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淨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

二、核被告楊淨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以正途獲取生活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所竊得之「口袋快充行動電源」1個，已由員警發還告訴人邱琬茹，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佐（警卷第21頁），暨被告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警卷第43頁】，暨其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旅宿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被告所竊得之「口袋快充行動電源」1個，已由員警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六、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陳冠盈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4146號

24 被 告 楊淨雯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楊淨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3月27日8時14
31 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北門門市內，

01 自商品貨架上竊取該店店長邱琬茹所管領之「口袋快充行動
02 電源」1個(標價新臺幣599元)，得手後放入其攜帶之手提包
03 中，隨後在店內拿取「阿薩姆奶茶」、熱狗，同日8時20分
04 許使用其手機載具支付其所購買之「阿薩姆奶茶」、熱狗之
05 價款共新臺幣61元後離去。嗣經警依監視器錄得影像循線查
06 獲。扣得其所竊之物(已發還邱琬茹)。

07 二、案經邱琬茹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楊淨雯警詢之陳述。

11 (二)告訴人邱琬茹警詢之指訴。

12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

13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贓物照片1張。

15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